#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7 月 13 日德教資字第 109000644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1 月 22 日德教資字第 1130000529 號發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機制，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分為執行績效管考及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二項作業，並分別成立執行績效管考小組及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小組。

第三條

執行績效管考會議以檢討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為主，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執行績效管考小組成員如下：

一、校長、一級主管、及系主任。

二、教師代表：各學術單位之計畫執案教師。

第四條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以審查管考各方案工作項目和經費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且根據執行情形檢討工作項目是否須因應調整，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小組成員為：校長、一級主管、及系主任，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每年得針對特定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